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爱国、孟凡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刘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91民初82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